

Z

证券

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郑泰安 钟凯 陈镜 著 |

Z

HENGQUAN
TOUZI JIJIN
FALU ZHIDU

Z

HENG TAIAN
ZHONG KAI CHEN JING ZHU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SCP

SICHUAN CHUBAN JITUAN SICHUAN RENMIN CHUBANSHE

Z HENGQUAN
TOUZI JIJIN
FALU ZHIDU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材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郑泰安 钟凯 陈镜 著 |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CHUBAN JITUAN SICHUAN RENMIN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郑泰安、钟凯、陈镜著.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220-07643-5

I. 证… II. 郑… III. 证券投资基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8159 号

ZHENGQUAN TOUZI JIJIN FALÜ ZHIDU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郑泰安、钟凯、陈镜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周 颖
解建华
古 蓉
叶 勇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 @ mail. sc. cninfo. 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459 86259455
(028)86259524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四川上翔数字制印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嘉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85mm×243mm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22.25
424 千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0-07643-5
3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86259624

前言

从管理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其具体运作是：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合投资者的资金，交由专业的管理者负责投资管理，即分散投资于各种有价证券和其他金融衍生品；投资者则按投资比例分享收益，投资管理机构本身作为资金管理者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为了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基金运行通常引入银行等财产托管人，以监督基金管理者对基金财产的经营管理。由于基金财产通过委托专业投资管理机构运营，代表了投资管理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这种趋势无论是对投资者还是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都具有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以1997年11月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为分水岭，开始进入了职业化和规范化的阶段。在这以前，基金发行的审批权分散在全国各地的人民银行，其规范程度明显与实践脱节。如果说基金管理办法为投资基金的发展奠定了基本的法律框架，那么2003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则使得基金制度正式踏入了法制化时代。尽管证券投资基金在我国总体上还属于新生事物，但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基金从业人员和基金投资者获得了有关投资基金全面而系统的专业知识，这自然得益于金融界、经济学界这几年不遗余力的普及努力，而且也与资本市场近年来一度坚挺的“牛市”密不可分。

然而，作为一门综合学科以及事实上的制度设计，将证券投资基金仅仅视作经济学或金融学的专利显然是狭隘的，因为它首先表现为一种法律制度。也许是出于专业上的鸿沟，法学界对投资基金这一重要的证券法律部门分支关注得远远不够；另一方面，经济和金融学界也很难完全将其专业知识转换成或嵌入法律适用所必需的一套概念、推理和规范体系。因此，当前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的研究现状很难满足对实践进行指导的需要，这对于投资基金的长远发展来说显

然是不利的,因为法律的功能只有在具体个案的适用中才能充分体现出来。此外,不得不提的是,作为投资基金上位部门法的《证券法》在2006年进行了较大修改,较之于原法其修改幅度达40%左右。新法不仅再次明确了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地位,而且其中不少证券制度的变革也必然对投资基金法律制度产生深远的影响。

本书的写作正是在上述背景下启动的。当然,证券投资基金本质上是一种经济活动,有关法律制度的阐释无法脱离经济学的相关知识和语境,因此本书主要采取了经济科学与法律科学相结合的研究风格 and 特点。

不可否认,对于我们这些没有接受过经济学科班教育的研究者来说,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专业性和技术性无疑是一种令人生畏的障碍。同时,对其研究除要涉及经济、金融等方面的专业术语和知识外,也必须关注和整理与《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的法规、规章等。这些由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不仅数量繁多,内容也相当庞杂,并且要随时关注其对原有规范的修订。尽管这些任务较为繁重,但我们一直努力做到认真严谨,力求为读者奉献一部在证券投资基金法领域内别树一帜、饶有新意的著作。受能力和知识结构所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同行不吝指正,以使本书能够进一步完善。

本书基本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体例来设计章节,便于读者全面理解本部门法律体系。结合近年来基金业实践和学者的研究,我们还特别增加了《证券投资基金热点与难点问题研究》一章,主要介绍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构造”、“公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定时定额证券投资基金”等内容。全书由郑泰安主持并设计基本框架,第一、二、三、四章为郑泰安和陈静合作撰写,第五、六、七、八章为钟凯撰写,第九章为郑泰安撰写,最后由郑泰安统一定稿。

四川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一直对本书的设计和写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高晋康教授和博士生导师鲁篱教授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建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郑鉉副所长为本书的校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谨以本书献给所有从事和关心证券投资基金法研究的同仁和朋友!

郑泰安

2008年5月

(平 8001-8001) 词例证交前 言.....1

88.....

第1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1 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1

1.2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与特征.....3

(平 8001-8001) 词例证交前 1.2.1 证券投资基金的名称分析.....3

1.2.2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分析.....12

1.2.3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性质分析.....15

24..... 1.2.4 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20

24..... 1.2.5 证券投资基金与近似法律概念的辨析

24..... 22

1.3 证券投资基金的功能.....25

22..... 1.3.1 证券投资基金是金融经济的“催化剂”

22..... 25

12..... 1.3.2 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市场的“稳定器”

22..... 25

08..... 1.3.3 证券投资基金是中小投资者投资渠道的

20..... “拓展器”.....26

1.4 证券投资基金的类型.....26

28..... 1.4.1 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27

12..... 1.4.2 公司型基金和契约型基金.....29

88..... 1.4.3 私募基金和公募基金.....30

88..... 1.4.4 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

38..... 衍生证券投资基金.....31

28..... 1.4.5 成长型基金、收入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28..... 32

12..... 1.4.6 收费基金和不收费基金.....33

12..... 1.4.7 在岸基金、离岸基金、准离岸基金（准

12..... 在岸基金）.....33

1.4.8 投资基金的其他形式.....34

1.5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及其规范化问题研究

12..... 37

12..... 1.5.1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产生及初期发展阶

28..... 段（1987~1993年）.....38



1.5.2 基金公开上市交易阶段（1993~1998年）
.....38

1.5.3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展阶段（1998~
2001年）.....40

1.5.4 开放式基金发展阶段（2001年以后）
.....42

第2章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45

2.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法律地位.....45

2.1.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内容.....47

2.2 基金管理人.....52

2.2.1 基金管理人的法律地位.....52

2.2.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53

2.2.3 我国基金管理人的法定职责.....57

2.2.4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59

2.2.5 基金管理人的禁止性行为.....60

2.3 基金托管人概述.....62

2.3.1 基金托管人概念.....62

2.3.2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65

2.3.3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67

2.3.4 基金托管人的禁止性行为.....68

2.4 基金法律关系中的其他当事人.....68

2.4.1 基金销售机构.....68

2.4.2 注册登记机构.....69

2.4.3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69

2.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法律关系问题的探讨

.....70

2.5.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法律关系概述

.....70

2.5.2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77

2.6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问题的探讨.....78

2.6.1 我国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现状描述

.....78

2.6.2 我国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分析

2.6.3 我国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解决对策

2.6.4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的探讨

3.1 基金募集概述

第3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变更与终止

3.1 基金募集概述

3.1.1 基金募集设立的程序

3.1.2 基金发行募集的方式

3.2 基金募集设立的主要文件

3.2.1 向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申请文件

88

3.2.2 核准程序的有关规定

3.2.3 资金募集的有关规定

3.3 基金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3.3.1 基金变更

3.3.2 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

3.3.3 基金终止

3.3.4 基金清算

第4章

证券投资基金

的交易和申购

与赎回

120

4.1 封闭式基金份额的发售与交易

4.1.1 封闭式基金份额的发售

4.1.2 封闭式基金份额的交易

4.2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4.2.1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机制

4.2.2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

4.2.3 开放式基金的赎回

4.2.4 开放式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2.5 开放式基金单位的价格

4.3 相关问题的探讨

4.3.1 基金管理费用问题

4.3.2 开放式基金的特殊交易

基金基础知识



第5章	5.1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146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制度	5.1.1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经济学基础·····147
	5.1.2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理学基础·····149
146	5.2 信息披露的有效标准及其基本概念·····151
	5.2.1 信息披露的有效标准·····151
	5.2.2 信息披露制度的基本概念·····154
	5.3 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157
	5.3.1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157
	5.3.2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159
	5.3.3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信息披露·····160
	5.3.4 基金临时信息披露·····161
	5.4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与完善·····163
	5.4.1 美国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163
	5.4.2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与建议·····164
第6章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法律地位及其保护概说·····169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保护	6.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法律地位·····169
	6.1.2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因·····171
169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内容·····173
	6.2.1 概论·····173
	6.2.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受益权·····174
	6.2.3 基金份额债权请求权·····177
	6.2.4 基金份额的物上支配与请求权·····179
	6.2.5 基金份额的组织性权利·····181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保护机制·····183
	6.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83
	6.3.2 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188

第7章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基础理论·····194

证券投资基金监 管法律制度

194

7.1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基础理论·····194

7.1.1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概说·····194

7.1.2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经济学解释·····196

7.1.3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理论依据·····201

7.1.4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目标与内容·····203

7.2 各国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体制·····205

7.2.1 美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制·····205

7.2.2 英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制·····208

7.2.3 日本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制·····210

7.2.4 各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制综评·····211

7.3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律制度·····212

7.3.1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制发展概况

·····212

7.3.2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监管的基本框架

·····214

7.3.3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制的观点评述

·····216

7.3.4 关于完善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监管制

度的几点建议·····218

第8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 律责任

222

8.1 法律责任的定义和基本原则·····222

8.2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责任总述·····224

8.3 证券投资基金的民事责任·····227

8.3.1 证券投资基金民事责任概述·····227

8.3.2 证券投资基金民事责任的形态·····229

8.3.3 证券投资基金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32

8.3.4 证券投资基金民事责任的实现机制

·····240

8.4 证券投资基金行政责任·····248

8.4.1 证券投资基金行政责任概述·····248

8.4.2 证券投资基金行政责任的具体内容

·····250



8.4.3	证券投资基金行政责任的实现程序	252
8.5	证券投资基金刑事责任	254
8.5.1	证券投资基金刑事责任概述	254
8.5.2	证券投资基金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55
8.5.3	有关证券投资基金刑事责任的两点余论	258
第9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构造之研究	261
261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的性质	261
9.1.2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的结构选择	266
9.1.3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的静态构造与动态分析	270
9.2	公司型证券投资基金研究	278
9.2.1	公司型投资基金的源流考察	278
9.2.2	公司型投资基金的定义、性质与法律结构	281
9.2.3	公司型基金对契约型基金缺陷的弥补	284
9.2.4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立法模式评析及其未来发展前瞻	287
9.3	证券投资基金的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规制研究	292
9.3.1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概论	292
9.3.2	证券投资基金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的发生	296
9.3.3	基金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规制的比较研究	298
9.3.4	我国对基金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的规范不足及建议	304
9.4	定时定额证券投资基金之研究	310
9.4.1	定时定额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310

9.4.2 美国养老金计划法律制度与实务……313

9.4.3 我国养老基金制度透视……317

9.4.4 定时定额投资基金的法律争议微探
……319

参考文献

……
324

第一部分 参考书目……324

第二部分 参考论文……330

第三部分 博士论文……340

第四部分 外文文献……341

第1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1 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投资基金是现代经济的产物，随着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公民剩余财富的增长，经济生活中产生了比较普遍的投资欲望；投资的复杂化和规模化以及投资方式的社会化逐渐形成了对投资的专业化需求；现代企业形态的形成和发展以及财产信托制度的发达，使得投资基金应运而生。

十七八世纪的英国，生产力有了长足的发展，财富经过重新分配迅速聚集。在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中逐渐分离出大量的闲置资金。由于当时国内存贷款利率、投资需求日益萎缩等情况，投资收益下降到很低的水平，这些闲置资金急需向外转移，尤其民间资金更欲谋求更高的回报率。此外，欧美以外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因工业化发展而需要大量的资金。这种供求差距导致了资金在国际的流动。当时采取的主要筹集资金方式是发行各种证券。为配合大众投资于有价证券，在信托制度的基础上推出了“单位信托”（Unit Trust）。“单位信托”是一种集合投资计划，简单的做法是：由受托人购入各种公司的股份，然后就购入这些股份的资金成立“信托基金”（Trust Fund），并将其划分为许多等值的“单位”

(Unit) 向社会公众出售, 认购“单位”的人成为“信托基金”的受益人。^① 通过“单位信托”的设计, 广大中小投资者得以顺利接近资本市场并分享资本市场丰厚的利润。可见, 证券投资基金是古老的信托制度与发达国家“权利证券化, 证券大众化”这一新的社会经济环境相结合的产物。^② 此后许多中小投资者因资金额度小以及缺乏国际投资知识等多方面因素, 无法实现海外投资。在这种情况下, 为了帮助投资者到海外投资并规避风险, 由政府出面, 组织共同投资基金, 委托熟悉海外投资的专家运营管理。英国政府在 1868 年创立的“海外及殖民地政府开发信托基金”(The Foreign and Colonial Government Trust) 就是最早出现的共同投资基金。^③ 它在《泰晤士报》刊登招股说明书, 公开向社会个人发售认股凭证。集中大众资金以投资于国外殖民地的公司, 其投资遍及美洲、中东、东南亚、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 其总额达 48 万英镑。虽然此基金与现代意义上的基金相比还有相当的差异, 例如没有期限, 不能退股, 也不能兑现, 投资者只能获得分红和股息, 但是它给现代基金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1879 年, 英国颁布了《股份有限公司法》。基于该法律, 英国出现了公司型的投资基金, 使部分投资基金脱离原先的契约形态, 发展成为公司型基金, 这被看做是投资基金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公司型投资基金的经营方式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同, 即通过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集资或向银行借款。所不同的是, 这种公司既没有工厂, 也不从事一般的生产性和贸易性经营活动, 其经营范围就是投资于证券和各类金融产品。由于它在经营制度上已经企业化, 所以基本脱离了原先信托投资的性质。从 1870~1930 年的 60 年间, 英国先后成立了 200 多只公司型基金。

投资基金起源于英国, 但大规模发展却在美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 美国各地纷纷设立投资公司, 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1924 年 1 月, 美国创立了第一支投资基金, 即“马萨诸塞投资信托基金”。^④ 由于在 1929 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以前, 美国的投资者普遍为经济长期繁荣的乐观心理所左右, 投资基金在美国的发展极为迅速。在 1926~1928 年期间, 美国的公司型投资基金就多达 480 家, 到 1929 年, 投资基金集中的资产高达 70 亿美元, 为 1926 年的 7 倍。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 美国投资基金快速发展。在 1974~1987 年期间, 美国公众投入基金的资金, 从 640 亿美元增加到 7000 亿美元。到 20 世纪 90 年代, 投资基金的发

① 参见赖源河、王志诚:《现代信托法原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4~6 页。

② 参见吴晓求:《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34 页。

③ 参见陈春山(台湾):《证券投资信托专论》,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7 年版, 第 215~223 页。

④ 参见孙煜扬:《阿拉丁神灯》,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15~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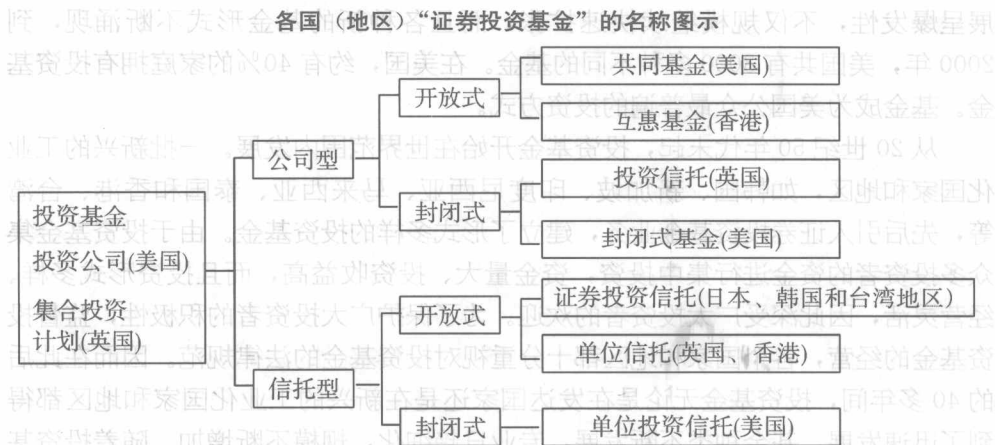
展呈爆发性,不仅规模继续快速扩张,而且各种新的基金形式不断涌现,到2000年,美国共有3000多种不同的基金。在美国,约有40%的家庭拥有投资基金。基金成为美国公众最普遍的投资方式。

从20世纪50年代末起,投资基金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发展。一批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如韩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香港、台湾等,先后引入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建立了形式多样的投资基金。由于投资基金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进行集中投资,资金量大、投资收益高,而且投资形式多样、经营灵活,因此深受广大投资者的欢迎。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积极性,监督投资基金的经营,各个国家和地区都十分重视对投资基金的法律规范。因而在此后的40多年间,投资基金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都得到了迅速发展,基金种类不断发展,专业日趋细化,规模不断增加。随着投资基金业务的逐步发展和国际资本流动的日益活跃,国际性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开始出现,一些国家和地区通过组建“海外基金”和“国际基金”,吸收境外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境内,或吸收境内资金投资于境外。

1.2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与特征

1.2.1 证券投资基金的名称分析

证券投资基金在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法律结构、组织形式不尽相同,称谓也千差万别。从世界范围来看,“证券投资基金”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名称。在美国使用的是“投资公司”一词,“共同基金”便是其中的一种。欧盟在法令中将证券投资基金统称为“UCITS”,但欧盟内部各国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称谓也不相同,英国称之为“Unit Trust”即“单位信托”,法国、卢森堡、比利时等法语国家称之为“OPCVM”;日本和韩国都称之为“证券投资信托基金”,台湾地区除了称“投资信托”外,还使用“投资公司”和“投资基金”的名称,香港称之为“单位信托和互惠基金”,还有人称之为“集合投资计划”(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而中国内地则直接称之为“证券投资基金”。



注:美国的“投资公司”中的“公司”指的是 company 而不是 corporation。

英国的“投资信托”并非真正意义的信托。

名称如此繁多,要给证券投资基金以具普遍意义的、准确的法律定义,其难度可见一斑。而且证券投资基金为基金总范畴中的一种特定形式,其投资对象为“证券”,其功用为“投资”。因此,借鉴词汇构造学的有关分析方法,先将证券投资基金分解为“基金”、“证券”、“投资”,分别予以解析,以探究其内涵。

(一) 从词汇构造学的角度解析证券投资基金

1. 基金。“基金”在英文中对应的是“fund”一词。“fund”一词依《朗文英汉词典》和《牛津英汉词典》的解释是:“为特定的目的而设立的一组资金和专款”;《布莱克法律词典》的解释是“为特定目的而设立的一项或一组资产”,而我国的《国家盐业生产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铁路建设基金管理的暂行规定》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三个法律文件中都对“基金”的概念有所表达。概括起来为:“基金”乃是一种具有特定用途的资金。可以看出,我国与国外关于“基金”概念的文字表述基本是一致的。由此,从字面上可以将“基金”解释为“一种为投资有价证券而设立的一组资产”。^①其法律内涵有以下四个方面:

(1) 在资金关系上,基金是指专门用于某种特定目的并进行独立核算的资金,如各国普遍设立之养老保险基金、退休基金、救济基金以及我国特有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基本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等。基金资产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国家财政直接拨款、强制性缴纳、社会性募集、自愿性捐助等。(2) 在组织性质上,基金是指管理和运作专门

① 参见商文江:《投资基金之法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1996年博士论文,第1页。

用于某种特定目的并进行独立核算的资金的机构或组织。如美国的福特基金会、富布赖特基金会，我国的宋庆龄儿童基金会等。(3) 在组织关系上，基金有时指基金管理人机构，如美国的富达基金公司、我国的鹏华基金管理公司，有时指由基金当事人之间依法形成的资金委托—代理关系或资金信托关系，如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4) 在证券市场上，基金有时专指投资基金证券。例如，当投资者说“买卖基金”时，其真实的含义是指买入（卖出）投资基金证券。^①

2. 证券。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用以证明持有人有权依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从一般意义上来说，证券是指用以证明或设定权利所做成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拥有的特定权益，或证明其曾经发生过的行为。证券按其性质不同，可分为凭证证券和有价证券。凭证证券又称为无价证券，是指本身不能使持有人或第三者取得一定收入的证券；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证明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凭证。从广义上说，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指金融期货、期权等。狭义上的证券即资本证券。^② 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一词在法律内涵和外延上，各国不尽相同，通常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即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如股票、债券、国库券、银行票据等）。在美国法中，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之证券的范围极为广泛，包括了股票、债券、票据、债权文件、外汇、国库券以及期货、期权、金融掉期（Financial Swap）等金融衍生工具。英国和我国香港地区允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非证券的商品，但是受到严格的比例限制。日本 1951 年《投资信托法》（1985 年修订）第 2 条第 2 款规定：“证券”意指《证券交易法》（1948 年第 25 号法）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之特定有价金融工具（“证券”意指《证券交易法》第 108—2 条第 3 段所述之标准日本政府债券），但近年来对非证券商品的投资也逐渐被监管机关所认可。而我国对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对象之范围则有严格规定：投资范围仅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 A 股以及在银行间市场及深沪两个交易所交易的债券。

3. 投资。“经济学意义上的投资一般分为‘金融意义上的投资’和‘经济意义上的投资’，前者指投入现有资金以期在将来取得利息、股息、租金或养老金的收入或其他形式资本增值的行为；后者则指购入不动产、添置新的耐用生产设备或增加存货等形式生成新的生产性资本的行为。显然证券投资基金一词的‘投

① 参见吴伟：《证券投资基金法律问题及跨国活动法律监管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博士论文，第 4 页。

② 参见吴晓求主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2 页。